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桃汽櫃貨溥字第 12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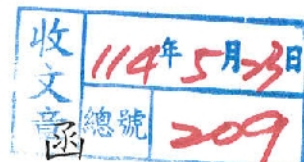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「114 年端午節連續假期台 9 線及台 9 丁線蘇花路廊(蘇澳至崇德)道路管制措施」公告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壢監理站 114.05.19 竹監單壠三字第 114501785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
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地址：32085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

承辦人：葉少庸

聯絡電話：03-4253990 分機303

傳真：03-4225685

電子信箱：likaa883714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單壢三字第1145017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1-東區養護工程分局、附近2-公告）

主旨：檢送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「114年端午節連續假期台9線及台9丁線蘇花路廊(蘇澳至崇德)道路管制措施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114年5月16日東分局交字第1145011166A號函（影附來函及公告）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站長 田 文 斌

理事長許崇博

幹事簡家茵

總幹事姚信宗

依分層負責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函

地址：270013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3號

承辦人：沈初穗

聯絡電話：03-9962501 分機1911

傳真：03-9972639

電子信箱：reng1136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東分局交字第114501116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公告)(公告_5011166A_114D2008483-01.pdf)

主旨：公告「114年端午節連續假期台9線及台9丁線蘇花路廊(蘇澳至崇德)道路管制措施」(如附件)，請貴機關協助公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及公路法第60條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吉安鄉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宜蘭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砂石商業同業工會、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、本分局工務科、養護科、秘書室、頭城工務段、南澳工務段、獨立山工務段、花蓮工務段、太魯閣工務段、玉里工務段、金岳工務段(均含附件)

2025/05/16
14:30 章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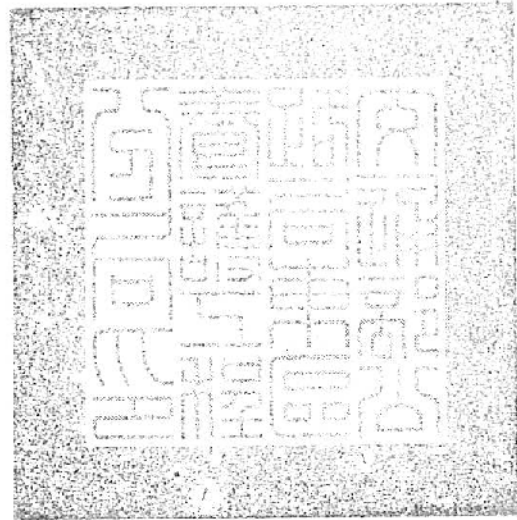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東分局交字第1145011166B號

附件：如主旨(公告1紙)



主旨：公告「114年端午節連續假期台9線及台9丁線蘇花路廊(蘇澳至崇德)道路管制措施」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及公路法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台9線及台9丁線蘇花路廊(蘇澳至崇德路段)，於114年端午節連續假期時段性禁止21公噸以上大貨車(含砂石車)通行，禁行時段如下：

(一)114年5月30日：5時至17時(雙向)。

(二)114年5月31日：7時至11時(雙向)。

(三)114年6月1日：12時至18時(雙向)。

二、本公告路線，如因施工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另行限(管)制者，應依該限(管)制規定或標誌行駛。

分局長**林文雄**